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3 財調 0008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國產署已建立各類國有出租農業用地租約管理及查核作業並適時檢討精進抽查巡管機制，現行各分署每年應抽查一定比例農業用地租約，結合租約巡管作業及訂定查報違約使用案件處理流程，以強化租約管理機制。又於承租人租賃期間內，除透過前述抽查、巡管查獲承租人是否依約使用外，亦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國有土地承租人違法使用情事及受理民眾檢舉案件即時處理，期守護國有財產及落實國有土地管理。 2.現狀標租雖為提供占用人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管道之一種方式，如有明確事證足證得標人投標目的自始係為轉讓承租權與占用人以牟取利益，各分署可依國產署 111 年 4 月 19 日會議決議，於徵詢律師法律意見後，研議朝終止租約方式處理。 3.為通盤檢討現狀標租機制，國產署訂於 113 年 9 月 10 日邀集所屬各分署（辦事處）、法制單位召開「研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現狀標租作業機制通盤檢討會議」，並視會商情形研議修正相關規定。為利新機制完成法制修正前之緩衝處理，國產署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函下達各分署，自該日（含）起暫緩辦理現狀標租案件（含已公告尚未開標案件先停標）。 4.本案承租人於 113 年 7 月 10 日會同仙溪蘭若寺向南區分署徵詢轉讓租賃權事宜，經徵得南區分署同年月 12 日函同意，南區分署業與仙溪蘭若寺於同年 8 月 5 日簽約，租期自同年 7 月 13 日起至 131 年 3 月 31 日止。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3.10.09 第 6 屆第 5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